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3號

原告 閤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門毅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鄉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2224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265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